

合同编号：ZLL-FW-2024033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3 号

联系电话：010-68314941

乙 方：北京政城餐饮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宫门口横胡同 8 号

联系电话：010-822200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北京政城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食堂运行管理服务餐饮服务项目的餐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一、 协议期限：

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服务期一年。协议有效期内条款发生变更时，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书。

二、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餐厅范围内的设备设施权属及维护、使用等权利和责任：

1. 职工餐厅设备设施、炊事设备及器皿，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不得转包、出借给第三方。设备设施见移交明细清单。

2. 乙方免费使用因本协议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所需的水、电和燃料。在保证就餐质量的前提下，乙方须做好节水、节电、节气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如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造成资源浪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负责后厨设备和餐厅内设备的日常使用，加强员工培训，提示员工爱护甲方设备，确保其在正常状态下运转，发现问题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报修，杜绝机器设备带隐患运行，杜绝因设备问题导致无法正常开餐。

4. 因乙方工作人员对厨房用具、设备设施使用不当所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5. 甲方餐厅范围内水、电、气、各种管道等设施，因厨房设施改造施工等非乙方原因造成供餐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餐厅范围内设备设施如需改造，须双方协商后进行，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6. 甲方负责确定专业烟道清理公司，并支付清理费用。乙方负责联系专业烟道清理公司对烟道进行清理。清理工作按照北京市消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每 60 日至少清洗一次。如因乙方联系烟道公司清理不及时，且甲方已起到提示义务，乙方仍未督促专业烟道清理公司完成清理而被消防部门处罚或造成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 餐厅范围内，甲方负责按照防火安全标准提供灭火器及灭火毯。甲方负责灭火器、灭火毯的年检、更换工作。乙方应按照防火安全标准，配合甲方进行食堂灭火器及灭火毯的配置、更换等相关具体工作；乙方负责消防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乙方定期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二）餐厅范围内的卫生及相关权责归属：

1. 甲方负责申办餐厅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证照年审年检工作，并定期对厨房和员工

餐厅进行卫生检查。

2. 乙方负责餐厅日常所需食品原材料的采购，食品原材料的供货商需要具备符合国家标准的资质，购买的食品原材料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甲方有权对供货商的资质进行调查，对原材料进行检查，对不合格原材料有权处理和拒收。

3. 乙方要严格履行原材料出入库有关手续，材料领用采取先入先出的原则。库房定期清理、清点，建立管理台账，严禁出现腐烂变质和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原材料数量、质量、成本核算、卫生要求进行监管。

4. 甲、乙双方均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及餐饮相关法规、政策，保证餐厅卫生达标、制作流程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5. 乙方餐前要检查餐具卫生，每次使用完厨房设备、饮食用具后要及时进行清洗；对甲方就餐人员使用过的餐具每次用后及时消毒处理，做好消毒记录。

6. 乙方负责维护厨房和就餐区的清洁卫生，使其始终符合国家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A/B”级标准。

7. 要求乙方在服务期间满足以下卫生标准：

供餐期间各岗位人员日常卫生标准

岗位名称	工作人员卫生标准
生产人员	1、服装整洁，无油污。 2、长袖不挽过肘，裤腿长至脚面 3、鞋上无油污 4、手布、套袖不粘手，不油腻，干净无异味

	5、厨帽、口罩随时带好，有污渍及时更换
服务人员	1、勤剪指甲，不染指甲，长发盘起； 2、制服有按规定穿戴整齐，并做到每口更换； 3、不佩戴饰品上岗； 4、佩戴发帽和口罩、一次性手套。

餐厅环境卫生标准

位置名称	卫生标准
地面、地沟	地面光洁，无油污，无杂物，无水迹，不燥不滑
墙面	厨房：光亮清洁，无水迹，无油污，不沾手 前厅：无灰尘、无塔灰，无污物
屋顶	干燥不潮湿，不变色，无熏迹，无污迹
就餐区	无杂物、无异味、无垃圾就餐设备及用具光洁明亮，物品码放整齐
备餐区	无积水、无垃圾、无杂物、无虫、设备及工具光洁明亮，无尘土
库房	无虫、无鼠，无垃圾和杂物，室温和通风良好，地面清洁干燥， 货品码放整齐
洗碗间	无异味、无垃圾、无剩余饭菜，无积压餐具和用具，地面随时保持清洁， 物品码放整齐

垃圾处理标准

名称	卫生标准
垃圾存放	无遗漏、无异味，垃圾存放不过夜，餐厅残食不隔餐
垃圾桶	内外无油污，每日清洗，垃圾桶内垃圾不超桶容积的 2/3，
垃圾清运	套好塑料袋，按清运要求时间地点摆放

8. 甲方负责确定有资质的专业消杀公司，并支付相关费用。乙方负责定期联系消杀公司对餐厅范围内进行消杀，消除蟑螂、蚊蝇、鼠类隐患；乙方认真落实餐厅日常卫生保洁责任，不留卫生死角，杜绝蚊蝇、蟑螂、鼠害的滋生和发展。

9. 甲方负责确定餐厨垃圾的清运公司，并支付相关费用。乙方负责配合甲方落实垃圾清运相关具体工作，保证垃圾清运及时；乙方在倾倒垃圾时要保证运送到指定位置、垃圾分类、封装完整，保证厨余垃圾在倾倒过程中不遗撒、不滴漏，减少对甲方环境造成影响。

10. 甲方负责确定隔油池清理公司，并支付相关费用。乙方负责定期联系餐厅隔油池清理公司，并配合清理公司完成清理工作。乙方在日常工作过程中要及时清理下水道、排污口等可见范围内的油污、杂物，防止下水道堵塞。

（三）餐厅范围内食品安全权责的界定：

1. 乙方承接餐厅餐饮服务后，作为餐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规章制度，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确保餐厅不发生食品安全隐患及事故。

2. 乙方承接餐饮服务后，在提供的所有餐品旁附加配料表，避免甲方用餐人员对某样配料等原因食用餐品导致过敏或者食物中毒。

3. 堂食所有餐品应留样不低于 48 小时，甲方用餐人员在餐厅如有食源性疾病及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权威机构确认属乙方原因引起的，由乙方负责医疗费用并赔偿受害方损失，乙方应对此承担责任。

(四)其他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要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34 人的服务团队，上岗人员要求达到卫生防疫站食品加工人员的卫生健康标准，无犯罪记录，无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取得食品加工人员健康证并保证在有效期内。未持有健康证或体检不合格的人员一律不得录用进入餐厅进行食品加工工作。乙方需制定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消防安全知识及在甲方区域内的言谈举止、日常着装等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从业人员应统一着装，挂牌上岗。乙方需严格执行甲方关于乙方人员管理的规定，确保职工服从甲方管理，认真负责的为甲方服务。

2. 甲方委派管理人员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络，处理各项餐饮管理与服务合作事项;采取措施保障甲方各项设备的维护、维修及正常运行;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有关工作;有权直接对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提出工作指导;根据餐饮管理和服務的工作情况提出合理的指导意见。

3. 乙方负责食品采购、制作、餐厅服务有关工作。

4. 乙方负责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维护、食品质量安全、操作安全。按照甲方要

求提供餐饮服务，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指导。对甲方口头、书面提出的意见乙方应尽快给予明确答复。

5. 乙方人员用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办理，劳动关系各种手续由乙方办理，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产生的劳动纠纷、安全纠纷等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每年为工作人员定期体检一次。

7. 乙方人员应遵守北京市、西城区和本单位群体性公共卫生事件相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8. 乙方在正常条件下应保证甲方正常开餐，不得延误甲方人员用餐，遇到市政范围内停水停电，极端天气、突发事件等情况时，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需求制定方案。

9. 乙方应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用工、工作管理、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10. 因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食堂原材料采购中要优先采购 832 平台扶贫商品，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应工作，在保障人员用餐标准不降低，餐费不增加的前提下，保证甲方扶贫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11. 乙方要配合甲方做好反食品浪费工作，包括：科学安排菜品供应、合理利用边角料、设立制止餐饮浪费督导员、安装“光盘助手”app、记录反食品浪费系数台账、定期开展反食品浪费培训等。

12. 服务期内，乙方应独立承担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

财产损失等各种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3. 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共同维护甲方良好的工作秩序。

14. 乙方应为食堂实际运营方, 不得分包、转包他人, 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服务, 要求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15. 食堂为单位内部食堂, 不得对外经营, 不得擅自停业。

三、 服务方式及内容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提供的就餐人数确定饭菜品种和数量, 做到精心制作、保证质量、卫生达标、满足供应。工作日晚及公休日需提供加、值班餐, 供应人数按照实际需求确定。

餐 标: 职工: 早餐 10 元/人、午餐 20 元/人, 晚餐 20 元/人;

(一) 平日早餐:

每日提供 20 种的中西式早点品种, 其中包括:

(1) 主食不少于 7 种;

(2) 流食不少于 5 种;

(3) 热菜不少于 1 种;

(4) 凉菜不少于 4 种;

(5) 蛋类不少于 2 种;

(6) 现场制作不少于 1 种;

(7) 料台, 常备盐、辣椒油、酱油、米醋、胡椒粉等调味品。

(二) 周末及节假日早餐:

每日提供19种的中西式早点品种，其中包括：

- (1) 主食不少于 7 种；
- (2) 流食不少于 5 种；
- (3) 热菜不少于 1 种；
- (4) 凉菜不少于 4 种；
- (5) 蛋类不少于 2 种；
- (6) 料台，常备盐、辣椒油、酱油、米醋、胡椒粉等调味品。

(三) 平日午餐：

每日提供20种中西式餐品，其中包括：

- (1) 主食不少于 6 种；
- (2) 热菜不少于 6 种，其中荤菜不少于 4 种，素菜不少于 2 种；
- (3) 凉菜不少于 4 种；
- (4) 汤、粥类不少于 1 种；
- (5) 地方小吃 1 种；
- (6) 酸奶 1 种；
- (7) 水果 1 种；
- (8) 料台，常备盐、辣椒油、酱油、米醋、胡椒粉等调味品。

(四) 周末及节假日午餐：

每日提供18种中西式餐品，其中包括：

- (1) 主食不少于 6 种；

(2) 热菜不少于 4 种，其中荤菜不少于 3 种，素菜不少于 1 种；

(3) 凉菜不少于 4 种；

(4) 汤、粥类不少于 1 种；

(5) 地方小吃 1 种；

(6) 酸奶 1 种；

(7) 水果 1 种；

(8) 料台，常备盐、辣椒油、酱油、米醋、胡椒粉等调味品。

(五) 晚餐：

每日提供 17 种中西式餐品，其中包括：

(1) 主食不少于 6 种；

(2) 热菜不少于 4 种，其中荤菜不少于 3 种，素菜不少于 1 种；

(3) 凉菜不少于 2 种；

(4) 小菜不少于 2 种；

(5) 汤、粥类不少于 1 种；

(6) 酸奶 1 种；

(7) 水果 1 种；

(8) 料台，常备盐、辣椒油、酱油、米醋、胡椒粉等调味品。

餐饮公司应及时变换菜品种类。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变换菜品种类，原则上一周内菜单不能出现同一道菜品 2 次。每周四前，将菜单报送至甲方联络人，审核后执行；菜单制定后不得擅自调整菜品，如确实需要调整提前 12 小时与甲方进行沟通。每月为

员工提供一次生日餐（午餐）。

（六）供餐时间及地点

早餐：7:30-9:00

午餐：11:30-13:00

晚餐：18:00-19:00

（七）其他说明：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晚餐（机关值班、加班人员用餐）按照节假日午餐标准执行，如甲方就餐人数增加，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以方便乙方提前购置、加工食材，增加餐饮服务保障人数；遇加班或临时突发情况时，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做好加班保障工作。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加班费。

四、费用结算

（一）服务费用：2770762.48 元。协议签订一个月内支付首付款 1212887.65 元，2025 年 3 月底前支付中期款 1003722.33 元，服务期满后，按照满意度调查结果支付服务费尾款。

（二）遇甲方年初未开账、年底封账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支付时间。

（三）原材料费用计算方法说明：甲方按每两月与乙方结算一次，根据甲方实际用餐天数累计计算。甲方人员用餐次数以刷卡记录的次数和“客饭单”、签字表等双方认可的凭证为计算依据。根据早、午餐甲方人员用餐次数分别乘以早、午餐的不同餐标，

累计结算。每两月结算一次，结算当月 4 日前，乙方应提供结算单，双方核对费用无误后，乙方结算当月 20 日前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餐费）给甲方，甲方以转账的形式支付上月乙方全部费用，注：费用应含原材料以及原材料涉及的税金。

五、违约责任和其他事项

（一）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费用超过 15 日的，乙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刷卡记录、签字表、发票等凭证，造成甲方未能及时支付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限期整改不力、卫生等级降级的；

2、经营期间，出现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3、因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的就餐人员投诉的，经委托方核实后情况确凿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4、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食品、转基因食材、未按规定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的；

5、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分包经营行为的；

6、在服务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7、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城区制定的相关规定及其它违规、违约行为的。

(三) 如有违约情况，甲、乙双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四) 甲方每月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低于 90% 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在此基础上基于每月满意度调查情况，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措施：满意度低于 90%，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扣款（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并对乙方进行提示约谈；连续两个月低于 90%，对乙方进行约谈，并扣除首月服务费的 10% 和第二个月服务费的 15%；连续三个月低于 90%，扣除首月服务费的 10%、第二个月服务费的 15% 和第三个月服务费的 20%，同时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单月低于 60%，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40%，同时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甲方提供的全部食堂设备设施，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设施设备和财产的交接与返还，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交接明细清单为准。

四、 附则

1. 协议有效期内，如因情势变更或遇不可抗力造成履行协议受阻，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须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对方。
2. 本协议履行后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为完善本协议，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包括落款处盖章和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6.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
所地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纠纷。

7. 本协议签订地为北京市西城区。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2024年4月1日

2024年4月1日